

◎玄門無礙十因

《三藏法數》——出《華嚴經疏》

玄門者，即十玄門也。以此十法性德為因，起大業用。令彼玄門諸法，混融無礙，重重無盡。故云玄門無礙十因也。

一、唯心所現。謂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，唯是真心所現。然法唯心現，全法是心。心既圓融，法亦無礙。經云：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。是也。

二、法無定性。謂一切諸法，既唯心現，從緣而起，無定性也。所謂小非定小，於一微塵能含太虛。大非定大，輪圍無數入毛端中。經云：金剛圍山數無量，悉能安置一毛端。是也。

三、緣起相由。謂緣起之法，遞相由藉。然法界緣起，義門無量。略舉十義，緣起方成。故云緣起相由也。

四、法性融通。謂法界之性，圓融通達無礙。然一切事法，依性建立，不異真性。性既融通，事亦如之。故一一微塵，各合法界。經云：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是也。

五、如幻夢。幻者，猶如幻師，能以一物為種種物，幻種種物而為一物。夢者，如一夢中所見廣大事業，自謂歷時久遠。經云：如人睡夢中，造作種種事，雖經億千歲，一夜未終盡。是也。

六、如影像。謂一切法從心所現，而能含明了性，猶如明鏡，各各互現諸法影像也。經云：遠物近物，雖皆影現，影不隨物，而有遠近。是也。

七、因無限。謂往昔因中，稱法界性，修無量殊勝之因；故今得果，妙用無邊。經云：往修勝行無有邊，今獲神通亦無量。是也。

八、佛證窮。佛證窮者，謂佛證果窮極也。故三覺圓明，六通自在，稱法界性，說圓滿經。經云：佛住甚深真法性，所流圓滿修多羅。是也。

九、深定用。深定用者，謂入甚深大定，而起妙用也。蓋以海印等諸三昧力，令一切法，炳然齊現，無礙圓融。經云：入微塵數諸三昧，一一出生塵等定。是也。

十、神通解脫。解脫，即自在之義。謂佛以神通不思議解脫之力，令一切法於一法中建立，顯現圓融自在。經云：於一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法。是也。

◎緣起十義

《三藏法數》——出《華嚴經疏》

緣起者，謂諸法所起因緣，遞相攝持，涉入無礙，分為十種，以釋前十玄門之義也。

一、諸緣各異義。諸緣各異者，謂諸法緣起各不同也。蓋諸法遞互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，不相雜亂，方成緣起。經云：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是也。

二、互遍相資義。互遍相資者，謂諸法所起，更互周遍。相應資助，方成緣起也。如一緣遍應多緣，此一則具多。一若不多，一則應不遍，不成緣起。當知此法界中，一緣具多，法法皆爾，無不互遍相資。經云：知以一故眾，知以眾故一。是也。

三、俱存無礙義。俱存無礙者，謂凡是一緣，要具前之二義，方成緣起無礙也。然必由各異，方得待緣，必由遍應，方自具德。是故自一多一，自在無礙。經云：諸法無所依，但從和合起。是也。

* 自一多一者，謂如十數中，以一為自一，以自一應餘九，為多一也。

四、異體相入義。異體相入者，謂諸法異體，遞相涉入也。蓋諸法力用，遞相依持，方成緣起。如一持多，則多入一內；如多持一，則一入多內也。

五、異體相即義。異體相即者，謂諸法異體，更互相望，全體形奪也。然具有體無體，方成緣起。若一緣有體，能起諸緣，即是一緣；若一緣無體，所起之緣，即是諸緣。一緣有體，無體既爾；諸緣有體，無體亦然。經云：一即是多，多即一。是也。

* 全體形奪者，謂有無之體，更互形比與奪也。

* 一緣者，即一法之因緣也。

六、體用雙融義。體用雙融者，謂會前異體相入相即，二種皆融通也。蓋諸法體用，交涉無礙，方成緣起。以體無不用，故舉體全是用；以用無不體，故舉用全是體。互不相礙，交徹圓融也。

七、同體相入義。同體相入者，謂一緣多緣無別體，故名為同體。若一緣有力，則能持多一，若多一無力，則依彼一緣。是故一能攝多，多便入一；多能攝一，一便入多也。

八、同體相即義。同體相即者，謂本一多一，同是一體，故相即也。蓋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；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。多一即本一也。故本一有體，則多一無體，多一有體，則本一無體也。

* 本一者，謂多數中隨其所用之一即為本也。

九、俱融無礙義。俱融無礙者，謂融前同體相入相即二種，皆無礙也。蓋體無不用，則有同體相入，而無相即之義；用無不體，則有同體相即，而無相入之義。今既全體全用，則亦入亦即也。

十、同異圓滿義。同異圓滿者，謂前九義有同有異，總合為一，成大緣起。令多義門，同時具足，皆悉圓滿也。

◎ 十玄門 —— 出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

玄者，妙也。門即能通之義。謂玄妙之門，能通蓮華藏海故也。

蓋此十門，乃晉雲華尊者依華嚴大經一乘圓頓妙義而立也。

一、同時具足相應門。謂舉一法時，頓具一切諸法。一法既具，法法亦然。交互同時，皆得相應，具足圓滿。經云：一切法門無盡海，同會一法道場中。是也。

二、廣狹自在無礙門。謂大而無外，名廣；小而無內，名狹。然大非定大，置毛端而不窄；小非定小，含太虛而有餘。所謂事得理融，自在無礙。經云：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，大世界作小世界等，是也。

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。謂一佛土與十方一切佛土互相容納，而不壞一多之相，名為不同。經云：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是也。

四、諸法相即自在門。謂一切諸法，互融互即，不相妨礙。如一法捨己同他，則舉體全是於彼。若一法攝他同己，則令彼一切即是己體。經云：一即是多多即一。是也。

五、秘密隱顯俱成門。謂一切諸法，互攝無礙。如一法攝多法，則一法顯，而多法隱。如多法攝一法，則多法顯，而一法隱。顯中有隱，隱中有顯，名為俱成。由此隱顯，體無前後，不相妨礙，名為秘密。疏云：如初八夜月，半隱半顯，隱顯同時。不同晦月，唯隱無顯；望月，唯顯無隱。然其半隱半顯之月，非但明與暗俱，而明下有暗，暗下有明也。

六、微細相容安立門。謂一能含多，名曰相容。一多不雜，乃稱安立。然所含微細，如琉璃瓶盛多芥子，炳然齊現，不相妨礙。經云：於一塵中，一切國土，曠然安住。是也。

七、因陀羅網境界門。梵語因陀羅，華言天珠。天即帝釋天也。珠即珠網。蓋帝釋殿珠網覆上，於一明珠內，萬像俱現，眾珠盡然，互相現影，影復現影，遞互交光，重重無盡。今此法門，亦復如是。一一法中，一一位中，一一世界，互相交參，重重無盡。經云：諸佛知一切世界，如因陀羅網世界。是也。

八、託事顯法生解門。謂寄託一事，即顯無盡法門，令人深生信解。疏云：自在即稱為王。潤益即名法雲。金色世界即是本性。彌勒樓閣即是法門。勝熱婆羅門火聚刀山，即是般若。是也。

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。謂三世各三為別，一念為總，故名十世。三世區分，不相雜亂，故云隔法。三世互在，遞相成立，乃稱異成。經云：菩薩有十種說三世。過去說過去，過去說現在，過去說未來；現在說過去，現在說平等，現在說未來；未來說過去，未來說現在，未來說無盡；又云，無量無數劫，解之即一念。是也。

* 平等者，謂現在中現在，望前後過去未來得平等故也。

* 無盡者，謂未來中未來，於未來際無有盡故也。

十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謂如來說圓教之法，理無孤起，必眷屬隨生。故十方諸佛菩薩，互為主伴，重重交參，同時頓唱圓教法門。如淨空明月，列星圍繞，淨器百川，近遠炳現。名主伴圓明。一一法會所說法門，稱性極談，具足眾德，名為具德。經云：法界修多羅，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以為眷屬。是也。